

广东省紫金县人民法院
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4)粤1621执147号	龙川高明寺	天池寺、王淼、王荻克、黄宜卿、凡铁军、邢素芳、王磊、朱玉林	何焕明	355000	支付给被害人何六妹死亡后继承人的款项。	傅卓君 0762-7839032
(2024)粤1621执147号	龙川高明寺	天池寺、王淼、王荻克、黄宜卿、凡铁军、邢素芳、王磊、朱玉林	何云	355000	支付给被害人何六妹死亡后继承人的款项。	傅卓君 0762-7839032
(2024)粤1621执147号	龙川高明寺	天池寺、王淼、王荻克、黄宜卿、凡铁军、邢素芳、王磊、朱玉林	何旺珍	355000	支付给被害人何六妹死亡后继承人的款项。	傅卓君 0762-7839032
(2024)粤1621执147号	龙川高明寺	天池寺、王淼、王荻克、黄宜卿、凡铁军、邢素芳、王磊、朱玉林	霍顺珠	88750	支付给被害人何六妹死亡后继承人的款项。	傅卓君 0762-7839032
(2024)粤1621执147号	龙川高明寺	天池寺、王淼、王荻克、黄宜卿、凡铁军、邢素芳、王磊、朱玉林	霍顺转	88750	支付给被害人何六妹死亡后继承人的款项。	傅卓君 0762-7839032

(2024)粤1621执147号	龙川高明寺	天池寺、王淼、王荻克、黄宜卿、凡铁军、邢素芳、王磊、朱玉林	霍顺娟	88750	支付给被害人何六妹死亡后继承人的款项。	傅卓君 0762-7839032
(2024)粤1621执147号	龙川高明寺	天池寺、王淼、王荻克、黄宜卿、凡铁军、邢素芳、王磊、朱玉林	霍礼根	88750	支付给被害人何六妹死亡后继承人的款项。	傅卓君 0762-7839032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